

清河县医疗保障局

对清河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 109 号提案的答复

王丽娟、杨彦杰、王明元委员：

你在政协会上所提的“关于保障刚退役的军人及时享受医保待遇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保障刚退出现役军人及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4447 号建议的答复》（医保函〔2023〕126 号）中关于刚退出现役的军人在非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的，普遍不设待遇等待期的规定，我局积极向市局争取政策支持，对因服役错过集中缴费期的退役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规定为：

具有我县户籍的军队服役人员，服役结束后，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因服役错过集中缴费期的，应在服役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持有效证明到我县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并缴纳居民医保费，从缴费到账之日起享受缴费年度待遇。

我局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宣传退出现役军人相关医保政策，对没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其及时缴纳居民医保费；医保部门负责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刚退出现役军人做好参保登记及缴费工作的医保经办服务。两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刚退出现役的军人参保工作。

截至3月26日，已有2名3月份退役人员到我局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缴费到账后即可正常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2024年4月22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